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已充
 分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案件申請及補
 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
 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
 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補助
 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新北市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代表人	王大明	管委會名稱	OOO 管理委員會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29603456#8962	
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非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有 88 使字第 123 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據及公會發票或收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之初評或詳評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摺帳戶影本。					
限制條件 (受理對象)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請： 一、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政府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本欄由申請人(代表人)填寫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者請蓋章)	
申請人簽章： 王大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府填列)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新北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1 段 巷 弄 161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已充分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 王大明 為代表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補助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 <u>4</u> 戶，同意戶數： <u>3</u> 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王大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29603456	王大明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1	王大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29603456	王大明
2	王中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29603457	王中明
3	王小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29603458	王小明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明王
印大

工務局
審查
後填寫

領受人	王大明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工務局填寫)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王大明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F129603456 (領受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領受人住址) 1段巷弄161號2樓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匯款戶名: 王大明(領受人戶名及銀行帳號) 銀行別(含分行): 00 銀行 000 分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 切勿修正塗改, 俾利匯款作業。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明王
印大

工務局
審查
後填寫

領受人	王大明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工務局填寫)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王大明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F129603456 (領受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領受人住址) 1段巷弄161號2樓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匯款戶名: 王大明(領受人戶名及銀行帳號) 銀行別(含分行): 00 銀行 000 分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 切勿修正塗改, 俾利匯款作業。